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和 113

2006 年 11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24)]

61/16.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大会，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又回顾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并认识到需要一个更有效力的理事会作为一个主要机构，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并提出建议，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又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²《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提出的对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各项承诺，并强调必须充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增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势头，以便在各级落实和履行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

¹ 见 60/1 号决议。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在内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中作出的承诺，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加强其作为全系统协调中央机制的作用，从而根据《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50/227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决心加速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所确定的措施和机制，

欢迎2006 年 2 月 1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调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的第 2006/206 号决定，

回顾在对联合国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进行全系统协调和均衡整合的进程中，应增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监督作用，并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继续是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委员会，并作为审议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整合问题的论坛，

根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55 和 156 段，

1. **决定**维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分几个部分举行的现行做法；
2. **又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促进全球对话，除其他外特别加强现有的安排，其中包括：
 - (a) 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
 - (b) 在加强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框架内，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举行年度高级别政策对话；
 - (c) 就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某个主题进行主题讨论，主题由理事会决定，并以秘书长提交的一份报告作为讨论基础；
3. **还决定**两年一次的高级别发展合作论坛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框架内举行，同时强调要保持论坛的独特特征，以便利高级别的参与，以期加强在对千年发展目标等各种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有所影响的国际发展合作问题上的实施工作，并促进对话来找出予以支持的有效途径；
4. **决定**两年一次的发展合作论坛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框架内，每隔一年举办一次，并应：
 - (a) 审议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趋势和进展情况，提出政策指导和建议，促使更有效地开展国际发展合作；

(b) 查明差距和障碍，以期就实际措施和备选政策提出建议，提高一致性和效力，并促进发展合作，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c) 为会员国提供一个平台，在制定、支持和执行国家发展战略方面交流经验教训；

(d) 根据议事规则，允许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在其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启动发展合作论坛，此后从 2008 年起在纽约召开会议；

6.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经常和定期审查和评估各项国际经济和发展政策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7.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分析背景报告，供发展合作论坛审议；

8.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举办部长级实质性审查，作为高级别部分的一个组成部分，又决定审查应以跨部门方式进行，以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中具有共性的主题问题为重点，审查在执行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以及这些会议的后续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其对实现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各种目标和指标的影响，并就此：

(a) 建议审查应提供机会让各国在自愿基础上作出国家陈述；

(b) 请理事会敦促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的附属机构及后续机制，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并考虑到其特殊性，酌情对评估作出贡献；

(c) 建议理事会为部长级实质性审查制定一项多年工作方案；

(d)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对理事会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敦促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进程协作，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协助审查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根据议事规则，对理事会的讨论提供投入；

10. **请**秘书长在提交关于高级别部分的报告时，在报告中列入一个简明扼要的分析性章节，介绍对进展情况的评估，查明执行过程中的差距和障碍，并提出克服这些差距和障碍的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11. **决定**高级别部分的结果应成为一项部长级宣言；

12. **还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支持和补充国际上为应对国际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所作的努力，推动联合国更好地采取协调一致的应对行动；

13.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在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效力中的重要性；

14. **强调**除了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受灾会员国提出请求和主席团提出建议后，应按照议事规则，召集有关特定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特别会议，这些会议应该增加所有利益攸关方对情况的了解，促进其参与支助为应对紧急状况所开展的国际救援努力；

15.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的相关决议，在整个系统中为业务发展方案和基金提供通盘协调和指导的作用，包括在协调和指导执行大会制定的政策方面的目标、优先次序和战略以及注重处理与业务活动有关的交叉性问题和协调问题方面的作用；

16. **又重申**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籍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针；

17.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以及第 50/227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在全系统执行这些政策方针；

18. **表示关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提供的会议服务和实质性支助不足，有时妨碍了理事会履行其任务规定的的能力，尽管它具有《宪章》机构的地位，并就此决定，确保向理事会的所有必要会议提供充分和实质性的支助及会议服务，以便理事会能够履行其已加强的任务规定；

19.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宪章》机构，有权在需要时召开会议，并得到充分和实质性的支助及会议服务，并就此决定，从 2007 年届会起，理事会有权增加召开为期至多两周的会议，以便利履行其新近被指派举办部长级年度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的责任，并有权举行特别会议，以便有效履行《宪章》所授的任务；

20. **回顾**其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 60/180 号决议，而该委员会的职责是照顾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逐步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协助它们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在这方面，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开展互动的重要性；

21. **着重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的经验以及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成绩，并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善加利用；

22. **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除其他外，将基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相关会员国同意下，针对不列在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十二条正在处理的事项之中，但即将陷入或再度陷入冲突的特殊局势，征求其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

23. **再次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其讨论结果、建议和其他报告作为联合国文件提供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机构；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6 年 11 月 20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